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致：陕西民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神木市2026年高家堡镇贺东沟村白家条小组小杂粮基地灌溉工程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小组成员的评审结果，经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壹佰陆拾伍万贰仟元整（￥1652000.00元）。

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期履约。

榆林星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5日

（注：本通知书壹式肆份，成交供应商壹份、采购人壹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合同编号：

神木市2026年高家堡镇贺东沟村白家条小组小杂粮基地灌溉工程

合

同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民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陕西民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神木市2026年高家堡镇贺东沟村白家条小组小杂粮基地灌溉工程

工程地点：神木市2026年高家堡镇贺东沟村白家条小组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实施灌溉面积645亩。DN110钢丝网骨架复合管2750m，De90PE100管道1.0MPa2400m,De110PE100管道1.0MPa7600m,De160PE100管道1.0MPa500m,DN100无缝钢管350m，配套检查井、水泵及阀门等。1000立方露天水池1座。1500立方露天水池1座。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120天

开工日期：2026年6月8日

竣工日期：2026年10月8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陆拾伍万贰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1652000.00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民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神木市2026年高家堡镇贺东沟村白家条小组小杂粮基地灌溉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 1 年，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2. 其他约定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在保修范围内出现破损或故障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 7 天内完成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维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计息**。质量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期限为一年。质量保修期满后予以支付剩余保证金。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签字）：

2026 年 6 月 5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签字）：

2026 年 6 月 5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神木市 2026 年高家堡镇贺东沟村白家条小组小杂粮基地灌溉工程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做到安全施工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明确责任，切实做好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结合农田建设工程的特点，建设单位和承包人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各方职责，作为安全管理指导与检查的执行依据。

一、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发包人安全负责人为_____；承包人**安全责任人**为高利平，**安全员**为高会强。各单项工程在施工与管理中，确保各类建筑物工程施工安全、试运行安全、度汛安全、防火以及防盗等安全，保证不发生重伤残或人身死亡事故。

二、发包人的安全责任与权利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发包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承包人工作人员违规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3、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工作人员退场。

三、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承包人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对所承担的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3、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

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4、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施、设备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和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及高处作业防护、施工机械的安全检查、验收制度，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适用。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规程等管理规定，严禁各类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同时加强安全日常检查，对存在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岗位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特种工人必须持证上岗。

7、施工中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8、承包人必须与各施工班组签订《工程施工安全目标责任书》，并要求各施工班组必须与工人签订《工程施工个人安全目标责任书》。

9、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签字）：

2026年6月5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签字）：

2026年6月5日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7.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赋予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6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神木市农科路农业大楼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包人：陕西民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农科路中段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仕嘉名苑小区9-2-1302室
邮政编码：719399	邮政编码：7193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2-8334512	电　　话：0912-8665388
传　　真：0912-833249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行神木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滨河新区支行
帐　号：102050007220	帐　号：2610000109100020852